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33号

关于持续深化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加强化工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各化工（危化品）企业：

近期，全国范围内接连发生多起有影响的化工（危化品）事故，4月16日，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重油加氢装置催化剂卸剂施工作业中结焦催化剂滑落造成施工单位1人死亡。4月24日，该厂连续重整车间压缩机泄漏氢气引发火灾。6月8日，中石化茂名石化化工分部一球罐动力泵泄漏引发爆炸，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处置近90个小时。6月16日，甘肃兰州新区秦川镇保家窑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发生爆炸，造成6人死亡、8人受伤。6月18日，中石化上海石化化工部乙二醇装置区域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继续保持全街道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按照省、市要求，现就持续深化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隐患再排查再整治

各化工（危化品）企业要进一步认识到危化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把过去的事故当现在的事故看待，把别人的事故当自己的事故看待，把小事故当大事故看待，把问题隐患当事故看待，强化以案说法、以案释教、以案促改，有效督促化工（危化品）企业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深入分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危化品夏季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自我懈怠、防止宽松软、防止形式主义、防止空泛，切实做到排查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二、深入开展事故类比专项排查

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事故，安监办要组织开展事故类比专项检查排查，摸清农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状况，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提请属区政府予以关闭退出或转产。要进一步加大老旧装置安全监管力度，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管控措施，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停产整顿。要加强危化品在建项目

安全监管，坚决杜绝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场作业。要强化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督促企业全面强化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

三、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安监办要强化精准执法力度，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铸安行动”、主要负责人记分检查、重点企业深度检查等，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严厉打击“三超一抢”、设备“带病运行”和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危化品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大曝光力度，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要进一步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执法，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持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管控水平。要零容忍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鼓励员工敢于制止和举报“三违”行为，把“三违”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四、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安监办要加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宣贯力度，开展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现场作业环节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承包商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强化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等易发多发事故环节的安全监管，重点排查未按规定开展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未落实特殊作

业审批管理制度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必须现场确认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气体检测、涉硫化氢等有毒介质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吊装作业时人员必须离开吊装半径范围、设备和管线打开前必须进行能量隔离、电气设备检维修必须停验电并上锁挂牌、接触危险传动和转动部位前必须关停设备”等保命条款。从即日起，化工（危险化学品）应每日将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开展情况，纳入每日公告承诺内容，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监护管理。

五、严格停复产企业安全管理

安监办要高度重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和试生产（开车）期间安全风险管控，立即部署彻底摸清辖区内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现状，督促企业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长期停产企业必须落实装置、储罐、管线撤料、吹扫置换并分析合格，保留必要的值班人员在岗值班；暂时停产企业要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明确职责，实行 24 小时巡查，操作人员按照正常生产要求不降低到岗值守，严格实时监控，按时巡检巡查，复工前必须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同意。从即日起，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等固有安全风险大的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初审后，方可申报试生产方案论证审查。

六、严格高温天气化学品安全管控

针对夏季高温、雷电、暴雨、强风等天气特点，安监办要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

措施。要督促企业重点做好钠、钾、保险粉等 116 种常用忌水化学品，硝酸铵、硝酸、甲醇钠等 41 种常用受热易分解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通风、降温管理，杜绝设备容器超温超压；加大巡检频次，严防物料管道、阀门“跑冒滴漏”。要督导企业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定期组织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各类人员熟悉掌握应对紧急情况和处置事故的能力。要强化企业负责人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发生险情及时响应、应对处置。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